

推动投资促进方式的“四个转变”

□ 惠朝旭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高质量发展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首要任务”,把实现高质量发展作为中国式现代化的本质要求之一。投资促进作为拉动经济增长、推动转型升级、保障发展后劲直接有效的抓手,在促进高质量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具有基础性作用。实践证明,投资促进蕴含着产业成长的基础逻辑,有机结合本地资源禀赋和全球先进产业,有序促进“走出去”“请进来”,集聚优势资源,带动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成链集群,增强产业集群国际竞争力。投资促进彰显了产业裂变的牵引效应,通过引进和承接发达国家(地区)的产业、项目和资金,带来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以高铁、新能源汽车等为代表的民族工业实现从小到大、由弱到强,有力促进了我国经济发展壮大。投资促进催生跨区域协调发展的内生动力,聚焦区域产业协调发展这个重点,高效匹配要素资源,引导重大项目合理布局,构建分工合作、优势互补的区域产业生态,推动后发地区实现追赶超越,提升区域整体发展水平。投资促进仍然是抢占先机的关键一招,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用好国际国内两种资源,积极引进科技创新项目、关键核心技术,有利于抢夺未来产业制高点,重塑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

当前,我国发展的外部环境急剧变化,不确定难预料因素显著增多。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配置逻辑已由效率优先转向效率与安全并重,呈现近岸化、本土化、区域化趋势。发达国家和新兴经济体都把吸引和利用外资作为基本国策,招商引资国际竞争更加激烈。从国内看,各地纷纷出台政策措施加码招商,投资促进深度内卷、相互抬价、恶性竞争,出现发达地区逆向招商、后发地区“捡到篮子里都是菜”等现象。破解这些矛盾和问题,要主动适应全球发展变化趋势,创新投资促进模式,精准靶向招商,推动“四个转变”。

推动投资促进从指标招商向目标招商转变

指标招商侧重投资端“量”的增加,目标招商强调效益端“质”的提升。把握量和质的辩证统一,改变招商唯项目体量、到位资金量评价标准,聚焦产业生态构建、投入产出比、产业根植性等指标抓招商,以投资效益持续提升集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活力。着眼区域产业生态构建抓招商,突出产业细

分领域,锁定“产业横向赋能、产业链纵向配套”类项目开展精准招商,带动促进产业链垂直整合和区域间高效分工协作,加快构建创新精准、规模系统、生态再生和高附加值的现代产业体系。着眼提升投入产出效益抓招引,加强项目投入产出分析测算,开展亩均投资强度和效益评价,构建科学合理的项目评估体系,推动有限要素资源向优质高效领域集中。着眼增强产业根植性抓招引,锚定打造“拆不散、带不走”的产业集群,推动从单一的企业招引向产业基地、研发机构、创新团队、高端人才全方位拓展,促进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融合共生。

推动投资促进从自然转移向自主选择转变

迈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要瞄准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布局,以高端项目精准植入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当前虽然部分外资企业将生产链迁出中国,但另一部分外资正加码投资我国高新产业。特斯拉、巴斯夫、空客、宝马等世界500强企业相继入华投资考察,显示出我国产业链、供应链优势具备不可替代性。以四川为例,占全省企业总数不到1%的外资企业,贡献了全省近七成进出口额和近一成的税收额。精准锁定外资高端制造型项目。抢抓“投资中国年”契机,瞄准欧美、日韩等重要外资来源地,“抢滩出海”走出去,引导外资重点投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低碳等领域,推动一批标志性外资项目落地。聚力招引行业引领型项目,瞄准“三类500强”、行业龙头、百年名企等,引进链主企业,带动形成项目招引“链式”效应。加强总部经济招引,推动企业设立集团总部、区域总

部,以及销售、结算、财务等功能性总部。以“蚂蚁搬家”方式积极承接央企搬迁,引入重大生产力。重点促进链条填补型项目,锁定产业薄弱缺失环节,引进强链补链项目,完善产业配套,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围绕科技研发、技术信息服务等领域,加强生产性服务业招引,提升产业根植性和竞争力。主动攻坚“新兴成长型”项目,突出未来产业具备几何级数增长的潜质,把握发展趋势,锁定“专精特新”企业,引进跨越型、颠覆式创新项目,抢滩布局“未来赛道”。

推动投资促进从零和博弈向互利共赢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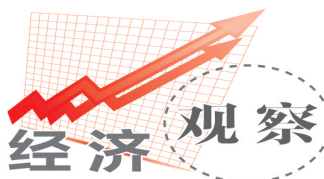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挥各地区比较优势,促进各类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长期以来,投资促进被视为你无我无、零和博弈的过程,还没有摆脱拼政策、拼优惠、拼补贴的思维惯性和路径依赖。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鼓励各地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开展招商引资活动,防止招商引资恶性竞争行为。打破地方保护大力推进招商协同。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着力清理涉及地方保护、市场分割的政策法规,促进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强化招商引资政府引导、市场主导。探索区域协同招商、组团式招商等新模式,面向全球开展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协同招商推介会等,形成招引合力、减少招商内耗。加强统筹协调加快推动产业转移。搞好产业转移顶层设计,深化完善东西部协作机制,探索产业转移风险共担、平台共建、利益共享实现路径,形成紧密的利益共同体,让溢出地和承接地都有

想法、有干劲、有耐头。创设“双向飞地”园区、“园中园”、科技成果跨区域转化示范基地等,培育更多承接产业转移载体,确保将产业链关键环节留在国内。提升开放平台能级促进投资资源转化。发挥“广交会”、“进博会”、博鳌亚洲论坛、西博会等世界级开放平台作用,加强经贸合作,放大投资促进功能,推动参展商、客商变投资商。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推动投资促进从单向推介向系统营销转变

坚持市场逻辑谋招商,借助社会力量促招商,以区域营销理念强化投资推广,用价值链链接的办法拓展渠道网络。画好招商引资“同心圆”。拓宽全域视野,架构全覆盖高黏性的“藤蔓式”投资促进网络体系。以投资促进部门为基点,以驻外使领馆、办事机构为前哨,联动行业主管部门,构建同心多圆、同频共振的投资促进大格局。加强与各类驻华机构、金融机构、商协会、校友会等机构和组织合作,强化利益联结,拓宽招引渠道。提升区域营销“整体性”。运用整合营销理论,整合各种资源促成传播和行销。锚定“影响力无处不在”目标,建立完善面向全球、覆盖全球的投资推广网络,强化多元价值营销,把推介宣传多渠道、多形式精准投送到目标区域和群体,整体提升“投资魅力”。推动营商环境“国际化”。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招商、安商、稳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主动对接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吸引更多国际资本投资兴业,做到本土经济与外部经济“融合”、民营经济与外资经济“结合”,形成一种“和合”氛围。深化“放管服”改革,聚焦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为企业开办、项目审批、建设运营提供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服务。加强对龙头企业、外资企业、关键环节企业解难纾困,为外商来华创造更加便利高效的条件,以营商环境确定性增强投资吸引力。

(作者系四川省经济合作局党组书记、局长)



6月2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菲律宾正式生效。至此,RCEP对15个成员全面生效。RCEP实施一年多来,其贸易投资增长拉动作用初步显现。当前,国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我国外贸促稳提质仍面临压力。下一步,要用好用足RCEP政策红利,进一步发挥其在稳外贸、稳外资、降成本、稳链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RCEP自2022年1月1日正式生效实施以来,我国从中央到地方推出多项举措,积极对接RCEP规则,抢抓RCEP实施的新机遇。如,在中央层面,2022年1月24日商务部等六部门印发《关于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指导意见》,指出要“更好把握RCEP带来的机遇”,并针对性从6个方面提出30条工作举措,同时明确各项举措的责任主体。在各方共同努力下,RCEP在稳外贸、稳外资、降成本、稳链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已初步显现。稳外贸方面,2022年,我国与RCEP其他成员进出口额同比增长7.5%,占我国对外贸易总额的比重达到30.8%;今年前4个月,这一比重进一步提高至30.9%。稳外资方面,我国实际利用RCEP其他成员投资额,2022年和今年前4个月分别同比增长23.1%和13.7%。降成本方面,2022年1月至2023年3月,RCEP项下全国贸促系统累计签发原产地证书20.17万份,为我国产品在RCEP进口成员国减免关税约1.26亿美元。稳链条方面,2022年,我国对RCEP其他成员的中间品贸易达到8.5万亿元,占我国对RCEP其他成员贸易总额的69.3%。其中,对RCEP成员出口中间品总计3.6万亿元,同比增长11.5%。

当前,在通胀高企和增长乏力等多重因素的冲击下,国际市场需求收缩还在持续,这将给我国外贸“促稳提质”带来持续压力。海关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5个月,我国对美国、德国、法国和意大利出口分别下降8.5%、1.2%、2.7%和5.4%。在此背景下,引导企业深入拓展东盟等周边区域市场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意义重大。过去一年多,由于RCEP没有在所有成员国全面生效,因此其贸易投资增长的拉动作用尚未完全显现。下一步,要以RCEP对所有签署国全面生效为契机,进一步用好用足RCEP政策红利,推动我国外贸促稳提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全面履行RCEP框架下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投资领域的自由化便利化开放承诺,深入推进我国高水平制度型开放。在货物贸易领域,进一步简化通关手续,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统一纳入“单一窗口”受理。在服务贸易领域,推动制造业研发、管理咨询、养老服务、专业设计等服务承诺逐一落地,尽早完成服务具体承诺表由正面清单向负面清单的转换。在投资领域,履行好负面清单承诺,有序推进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进一步扩大开放。同时,针对RCEP中的鼓励性义务与相关规则,发挥好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南自由贸易港、沿边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等各类开放平台的“先行先试”作用,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RCEP经典案例,为我国深入推进高水平制度型开放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二是用好RCEP原产地累积规则,加强与RCEP成员的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培育更具韧性、可持续的产业链供应链网络。RCEP原产地累积原则降低了产品获得协定项下原产资格门槛,将显著提高协定优惠税率的利用率,鼓励企业更多使用区域内原产材料,促进生产要素在区域内自由流动。一方面,企业可以借助原产地

进一步释放RCEP政策红利

□ 杨丽花 黄晓宇

累积规则,扩大中间品生产规模,同时加强与RCEP成员的技术交流、合作研发和生产配套,推动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与协同发展,实现资源优势互补、技术共享和市场协同,提升区域内整体产业链的竞争力和附加值。另一方面,加强与RCEP成员在物流、仓储和运输等方面的合作,借助数字化技术的应用,如原产地证书签证的数字化,通过建立更便捷、高效的区域性数字化物流系统,实现供应链信息的实时共享和业务流程的优化,提高供应链整体的效率和稳定性。

三是持续深入做好面向企业的配套服务。首先,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外贸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支持外贸企业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对小微、民营外贸企业的信贷信保产品与服务。其次,充分发挥进博会、广交会、消博会、服贸会、投洽会、中国—东盟博览会等展会平台服务企业的作用,鼓励企业利用展会平台,开展与RCEP成员国的进出口贸易、双向投资与技术交流。再次,结合各地特点、聚焦具体产业对企业开展针对性培训,同时持续为企业提供RCEP相关政策的答疑与咨询服务。最后,鼓励地方积极搭建RCEP公共服务平台,努力为企业提供关税政策、原产地证书签证申领、通关便利化、服务投资咨询、商事仲裁解决、商业保理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上接1版)

与儒家哲学创新发展过程相始终,历史上不同时期所重视的儒家经典也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根据时势的变化不断有所调整。从西汉时期直至南宋,作为经学核心的儒家经典由五经发展到七经、十一经、十二经、十三经。自元代始,又由于理学已成官方哲学,四书跃升为科举的重点,获得了超越五经的地位。儒家经典在每个时期的变化还体现在那些研究著作的层出叠见。中国古代的哲人主要依靠注释和研究经典来表明自己的主张,如宋代王安石等人的《三经新义》、朱熹的《诗集传》,相关书籍浩如烟海。所以即使对同一部儒家经典,不同时期人们的理解常大不相同。康有为的《新学伪经考》《孔子改制考》等著作,就是为了给他的变法革新建立理论依据,带有鲜明的时代性。

佛教哲学的发展也突出体现了中华文明的创新性。佛教在两汉之交传入中国,最初被当作社会上流行的神仙道教的一种,魏晋时伴随玄学的兴起,有无、本末、体用、动静等哲学范畴成为思想家们关注的焦点,佛学由于在理路上有与玄学相近之处而迅速传播。特别是大乘空观可比配于老庄的贵无思想,一个讲“空”一个谈“无”,两者相得益彰。但源于印度的

中国早期佛教在伦理观念、价值导向上与本土文化存在诸多冲突之处,所以佛教中人和士大夫群体很早就致力于三教融通,从多层次改造佛教以适应中国人的需要。魏晋时期曾流行的主张一切皆空的般若系思想,逐渐被并不完全否定现世的涅槃系思想取代,中国化佛教——禅宗最终在唐代产生。在禅宗这里,所应空掉的是妄心、妄境,而真心、真境则并非虚无。禅宗汲取了儒家的入世精神、道家的任运自然的追求,成为一种境界超迈、充满情趣的生活哲学。并且它厌弃对外在权威的依赖、强调自我的价值,以至于后来成为许多哲学家理论创新的思想武器。佛教在中国的发展与创新是革命性的。禅宗和原始佛教的距离是如此之大,范文澜甚至说:“禅宗顿教,慧能是创始人。他的始祖实际是庄周,达摩不算是始祖。”这种对外来佛教文化的成功改造不但使佛教在中国获得了新生,也使它在中国哲学、中国文化乃至普通人的生活等诸多方面都发挥着深远的影响,使中华文明更为内蕴深厚、丰富多彩。即如文学艺术,就深受佛禅浸润,禅为书法、音乐、绘画、诗歌、戏曲、小说、园林等增添了无尽的空灵和意味。季羨林在《我和佛教研究》一文中说:“中华民族创造了极其卓越的文化,至今仍然没有失去活

力,历时之久,为各民族所仅见。原因当然是很多的,重要原因之一,我认为,就是随时吸收外来的新成分,随时‘拿来’,决不僵化。”

道教哲学同样重视创新。道教自东汉时期产生,它神化了老子“道”的理论,杂以神仙方术等民间信仰,成为中国封建社会有影响力的意识形态。汉代张陵创立的五斗米道和张角创立的太平道都是比较原始的民间道教派别;东晋时葛洪撰《抱朴子》,将道教的神仙方术与儒家的纲常名教相结合,将养生与应世相结合,确立了道教发展的基本方向。后经南北朝时寇谦之、陆修静、陶弘景等人借鉴儒家和佛教两家的思想,道教从内容到形式得以不断充实,终于在唐宋时期发展到鼎盛。宋代以后,道教继续追求三教合一,更加侧重内丹的修炼,在元代发展出正一、全真两大宗派。但明中叶之后,道教在民间的活跃度较高,在官方和士大夫群体中的影响渐小。在不断创新以适应社会各阶层的需要这一点上,中国佛教比道教走得更远。

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中华文明创新性的一个显著特

点,是既注重历史经验的总结和对传统智慧的继承,又守正而不守旧、尊古而不复古,“以铜为鉴,可正衣冠;以古为鉴,可知兴替”。春秋时期,各诸侯国即重视史实的书写,孔子整理的《春秋》后来被作为儒家的基本经典。修史也成为历朝历代的文化使命,在此过程中出现了司马迁、班固、司马光、刘知幾、叶好问等著名的史学家。作为古代学术主体的经学的发展,也是在尊重儒家基本经典的基础上,不断进行新的阐释和运用。与重视既往经验相关,中国人很早就有收集、研究文物的传统,颜师古《等慈寺碑》中说“即倾许之人徒,收亡隋之文物”,文天祥《跋诚斋〈锦江文稿〉》中慨叹“呜呼!庚申一变,瑞之文物煨燬十九”,均是看到了文物的重要性。宋朝时已出现欧阳修、吕大临、赵明诚等研究古物的金石学家。中国古代历史发展中,并不简单肯定或否定前代的制度,孔子曾说:“麻冕,礼也;今也纯,俭,吾从众”“殷因于夏礼,所损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礼,所损益可知也”。这是辩证的继承,是在“因”的过程中有损有益。这样的历史传统,使中华民族一代又一代的经验与智慧不至于因天灾人祸而湮灭,又能在继承、革新中得以发扬光大。“夫源远者流长,根深者枝茂”,传统智慧的保存和利用,是中华文明在创新中

永葆活力的坚实基础。

因为注重创新的特质,所以数千年来中华民族在制度、科技等方面都有数不胜数的发明创造。就政治制度来说,监察制度、科举制度、文官制度等,都体现了中华民族的杰出智慧。秦朝统一天下后,创建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专门监督百官的监察制度,后来历代不断加以完善。御史往往以较低的官阶对级别高的官吏形成威慑和约束,正如顾炎武所言:“夫秩卑而命之尊,官小而权之重,此小大相制,内外相维之意也。”古代监察制度选拔御史的严格程序、行使权力的独立性原则仍能给今天的监察制度建设以启示。中国的科举制自西汉设立太学并从中选拔人才即已萌芽,至隋唐时期正式确立。科举制打破了豪门世袭,促进了社会各阶层的流动,激发了人民的创造热情 and 家国情怀。而与选贤任能、提高行政效率密切相关的文官制度,中国至少自隋唐即已实行,比西方早了一千多年。古代中国科技上的成就也同样令人瞩目。除了造纸术、印刷术、指南针、火药这四大发明,还有产生于战国时期的世界最早的天文学著作《甘石星经》、东汉张仲景的《伤寒杂病论》、唐代孙思邈的《千金要方》、明代李时珍的《本草纲目》等医学巨著,北宋沈括的综合性著作《梦溪笔谈》……这些伟大

的成就,早已泽被宇内。英国著名学者李约瑟在《中国科学技术史》序言中认为,中国在公元3世纪到13世纪之间保持着一个西方所望尘莫及的科学知识水平。

任何一种文明都要与时偕行,不断吸纳时代精华。中华民族有超过五千年的不曾中断的文明史,创造了无尽丰富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这是值得骄傲的光辉灿烂的历史。只是在近现代的百年里,当遇到西方冲击的时候,我们遭遇了较大挫折。但秉承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无数仁人志士勇于学习、守正创新,在血与火的洗礼中改进和提升着我们的文化,使中华文明逐渐步出低谷、走向新的高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指出,“中国人民具有伟大梦想精神,中华民族充满变革和开放精神。几千年前,中华民族的先民们就秉持‘周虽旧邦,其命维新’的精神,开启了缔造中华文明的伟大实践。”而今,中国共产党引领中华民族进入辉煌的新时代,党强调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强调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正是中华文明创新性的最新体现。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文史教研部教授)